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2.4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8.07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2.49亿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楚雄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9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9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新增额度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包含存量授信业务),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4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安徽晶科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安徽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浙江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浙江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海宁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海宁晶科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海宁晶科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6、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7、玉环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8、玉环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9、玉环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玉环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12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外周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80.91	441,616.38
负债总额	462,670.13	364,978.09
资产净额	93,210.78	76,638.29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297.58	368,817.22
净利润	25,912.17	-16,710.74

2、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规划五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日

营业期限:2019年4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青海晶科100%的股权。

青海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青海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569.18	634,098.14
负债总额	622,772.46	463,971.83
资产净额	163,796.72	170,126.31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0,221.17	531,111.20
净利润	61,179.21	6,297.64

3、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75.14%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24.86%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256.35	628,434.91
负债总额	528,416.48	352,850.95
资产净额	254,839.87	275,583.9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358.62	551,042.15
净利润	67,284.26	19,919.78

4、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55%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肥东45%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217.01	480,630.15
负债总额	457,522.89	404,446.89
资产净额	84,694.12	76,183.2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7,725.94	624,885.37
净利润	8,408.01	-8,538.71

5、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271,434.2985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晶科75.7084%的股权,芜湖晶达信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0972%的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0972%的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972%的股权。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753.66	960,841.34
负债总额	818,786.96	523,332.66
资产净额	255,966.70	437,508.68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4,568.21	973,389.47
净利润	14,561.12	30,850.65

6、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 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38%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3,547.49	2,188,423.20
负债总额	1,527,006.55	1,352,264.85
资产净额	696,540.94	836,158.35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7,621.02	1,646,595.76
净利润	219,215.96	95,924.73

7、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行政楼三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苗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6日至206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光伏系统、太阳能光伏供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持有嘉兴晶科100%股权,嘉兴晶科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嘉兴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嘉兴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81.20	75,952.87
负债总额	73,205.06	70,094.41
资产净额	5,576.14	5,858.4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176.55	426,832.06
净利润	296.03	282.33

8、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宏苔路691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玉环晶科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玉环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环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40.23	447,615.01
负债总额	171,990.22	360,656.36
资产净额	60,050.01	86,958.65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425.95	582,570.04
净利润	1,318.24	18,403.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之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二)关于为青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六)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七)关于为嘉兴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八)关于为玉环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8.07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53.69%、39.9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7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3、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94,433股,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规定将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的267.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针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3.01%以及有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87,8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须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2,84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

2、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2023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Rm)和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对应考核年度 / 母公司营业收入(Rm) 2023年 / 9.00亿元 2023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当R≥Rm时 / X=100% 当0.8*Rm≤R<Rm时 / X =R/Rm 当R<0.8*Rm时 /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任意考核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1亿元,则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2)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经审计,公司2023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7.59亿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亿元,公司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84.28%。因此,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来看,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部分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决定每年年度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绩效评定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100% / 80% / 0%	本期除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根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内容,其余205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6,7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3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05人)		813.4433	266.7630	205.6750	244.033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375,182	7.79%	-2,056,750	65,318,432	7.55%
高管锁定股	62,479,522	7.22%	-	62,479,522	7.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95,660	0.57%	-2,056,750	2,838,91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670,599	92.21%	+2,056,750	799,727,349	92.45%
三、总股本	865,045,781	100.00%	-	865,045,78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8,163,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刘文鹏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邹荣先生以及董事许越洪先生、聂头龙先生、聂建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彭爱红先生、刘文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562,337	94.7501	77,072,585	5.2140	528,800	0.0359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690,559	99.5620	5,951,663	0.4026	521,500	0.0354

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为156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1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3,507,752	97.0573	5,951,663	2.7055	521,500	0.2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白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